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21)號文件

致：

立法會秘書處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關於政制發展的問題

本會認為：普選的確是一件好事，這是標誌社會進步、文明、民主，市民大眾是贊成、支持的。普選是社會建設的大工程，牽涉很多方面，有歷史問題，有人事問題，涉及多方面的利益問題，人民大眾是明白、理解的。事無大小，發展必然經歷一個過程，既然是社會建設的大工程，理所當然不能一步到位，不能隨意說要何時便何時，要如何便如何。實在，我們亦毋需擔心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會落空，亦毋需擔心，一人一票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會落空，因為有基本法明文規定而得以保障。

本會認為：雙普選並不是單純的香港內部的選舉，而是全國事務其中之一，所以，必需以“一國兩制”為前提，以《基本法》為基礎的方式方法而實行。步伐宜穩，不宜急，《基本法》沒有給特區普選時限壓力，要按實際而行事，為 7 百萬港人福祉，為香港安定繁榮設想，要向全港市民和中央政府負責。

本會認為落實雙普選必需符合以下 7 點：

1. 必須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
2. 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的所有規定原則。
3. 遵守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。
4. 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。
5.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
6. 循序漸進。
7. 有利於行政主導。

兩個普選應以先易後難的方法進行。根據社會的意向：行政長官是有條件先行普選。如果各方面都本着市民的福祉，香港的安定繁榮，實事求是地以理性討論，可爭取在 2017 年或以後實行。

關於行政長官普選，《基本法》規定要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這點，本會認為：可由目前的四大界別組成的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過渡，人數可增加為 1200 人，提名委員會的任務是一機構一票，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選出後，由中央任命。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可多於 4 名，理由行政長官要向 700 萬港人福祉負責，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是體現候選人的多方面的才幹和智慧，若只求人多參與而不重實際，恐增添不必要的覆雜，而對資源、人力、公帑構成浪費。

關於立法會普選問題，需要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均衡參與的原則。本會認為：立法會普選問題，社會上分歧較大，需時間進行理性討論。

本會認為：兼顧各階層利益，均衡參與的原則，要保留功能組別，因為功能組別，多是專業人士，這些有專長者，除能代表本業的利益外，亦可在議會內發揮所長，從而對香港繁榮安定作出積極的貢獻，而這些人士人才，只能在有識見的行內人方能曉得發掘和提選。

自 05 年小部份民主派議員（現稱反對派——意為反對而反對）以綑綁式方法，否決一個有 80 萬市民簽名支持、超過半數立會議員通過的大好的方案，這舉措頓令市民失望，立會失信，政改停步。市民對此，深恐失誤選出那些弄權無信的議員。這需要相當的時間、方法才可挽救市民的這些悲觀心情，恢復信心。

在這複雜的實際情況下，問題固然不能在短期得到解決，需要各方面實事求是的，理性的討論，把問題循序逐一處理。實際情況說明，立法會一人一票普選，應在 2017 年之後。

廣田邨居民聯會

主席盧綱霖敬啓

2007 年 9 月 2 日